
2024 年海口特勤局安检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2023-168



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采 购 人：海口市公安局特勤局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36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8
综合评分表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4年海口特勤局安检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B座1-5号3005室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2023-168

项目名称：2024年海口特勤局安检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00,000.00元/年。超过项目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仅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需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 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需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社保缴费记录;

(4) 需提供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5) 需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5

方式: 1. 直接购买, 报名时需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线上购买, 将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发送至 hnhzzb@163.com。

售价: ¥200 元/套 (售后不退), 标书费用转入以下账户:

户 名: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海口龙珠支行

帐 户: 4600100353605300344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 年 11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 30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 08: 45~09: 00。

2、投标保证金为：¥1,000.00 元，可通过转账到招标代理机构以下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项目编号。保证金必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否则投标无效。保证金也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户 名：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帐 户：46050100253700000184

3、公告发布媒介：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市公安局特勤局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东三街 2 号海口市公安局特勤局

联系方式：李先生 0898-316524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 座 1-5 号(30 楼)3005 室

联系方式：电话：0898-68500661（报名电话）、68500660；

财务：0898-68555187； 公司邮箱：hnhzz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小姐

电 话：0898-68500661、685006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海口市公安局特勤局
1.2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11.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2.1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均须胶装。电子版壹份。
1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评审专家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3.1	招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向中标方收取，服务费人民币16000.00元整。
24.1	答疑会	不召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款

1.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款

1.3 投标人：已从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并向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

3.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3.7 本章 3.6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不需提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存在本章 3.6 款情形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8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投标

4.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且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两家单位,且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6. 投标费用和解释权

6.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1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 包括: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 如有缺漏, 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 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7.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 若有疑问需要澄清,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提出,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同时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此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可以指定媒体上公告的方式修改/补充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7.3 当招标文件与修改/补充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最后发出的修改/补充公告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要求修正投标文件,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8.2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9.2 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9.3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

10.2 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0.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0.3.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3.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3.3 如投标保证金为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收取,则中标结果公告期满后,投标人应把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传真到0898-68555187,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如投标保证金为各交易平台收取,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评标结束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按系统要求自行办理退款。

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898-66529867

三沙市招标采购中心: 0898-66860296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898-2333569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0898-38860835

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0898-65250512

10.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款，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2 在特殊情况下，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2.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2.1 投标文件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款。投标文件须胶装。

12.2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2.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或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 年海口特勤局安检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2023-168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3.2 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4.2 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将拒绝接受。

14.4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标,本次招标失败。

五、开标及评标

15. 开标

15.1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按投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投标人可以委派授权代表(受托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委派的用户评委)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2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将作开标记录。

15.3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6. 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1 款。该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7.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7.1 所投产品含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7.2 所投产品含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其评审价=投标价格*(1-2%),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

件。（注：绿色印刷服务项目，获得环境标志认证的印刷服务供应商也享有此项政策性优惠）

17.3 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7.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的价格扣除。

17.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5%的加分。

17.4 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7.4.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17.5.2 具体评审价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7.4.3 报价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7.4.4 小微企业政策优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执行。

17.4.5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8. 评标

18.1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8.2 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其中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 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 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2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投标结果。

20. 质疑处理

20.1 质疑时限: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0.2 质疑要求: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0.3 质疑函格式: 详见海南省财政厅质疑函范本。(未按照质疑函范本书写的质疑均不受理)

20.4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将纸质证明材料送至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

20.5 联系人: 成女士, 电话: 0898-68500661, 邮箱: hnhzzb@163.com,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B1-5 号 3005 室

21. 中标通知

21.1 定标后,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1.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并办理相关手续。

2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2.2 投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1 款收取。

24. 其它

24.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

2024 年海口特勤局安检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二、租赁设备技术参数（注：带▲为重要指标，如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分中加重扣分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1	安检大棚	1. 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其中抗风级别：≥8 级。
		2. 安检大棚高度≥4.5 米，进深≥5 米，宽度≥5 米。
		3. 安检大棚地面必须稳固、防滑，承重符合设备重量。
		4. 安检大棚采用隔热、防水的铝合金材质搭建，具备遮阳、防雨的条件；篷布：顶布：遮光布≥750g/m ² ，围布≥650g/m ² ；双层 PVC 合成纤维篷布（QB/LT-PE 002-2000/参照国标 GB/T3830-94 执行）篷布厚度≥0.58mm，极限偏差±0.02mm，防火性能不低于 GB8624 要求的 B1 级（难燃，即离火 3 秒后即自灭）；颜色：白色；所有铁配件为镀锌件，极限偏差±0.2mm。
		5. 安检大棚内外要有充足的照明设施，并配置消防器材；每个安检大棚内配置降温设备不少于 2 个；安检大棚地面为硬质平坦地面，需高出安检大棚外围地面 10 厘米，以防止棚内进水。
		6. 在大棚进入方向棚体上喷涂或活动主题 LOGO 和编号等需要设置的图标。
2	单视角小型 X 光机	1. 须具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2. 通道尺寸：约 500mm±50mm（宽）×300mm±50mm（高）；
		3. 输送带距地面高度：≥600mm；
		4. 输送带带速：≥0.20m/s；
		5. 线分辨力：直径≤0.08mm 金属线。
		6. 穿透分辨力：≥AWG32。

		<p>7. ▲穿透力: $\geq 20\text{mm}$ 厚钢板。(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8. 周围剂量当量率: $\leq 1 \mu\text{Sv/h}$ (距设备任何可达表面 10 厘米处)、$\leq 0.5 \mu\text{Sv/h}$ (工作人员位置)。</p> <p>9. 最大负载 $\geq 40\text{kg}$;</p> <p>1. 具备系统集成功能, 每台 X 光机至少具备 1 套系统集成设备, 用于数据汇总、显示和上传功能。X 光机满足 tcp/ip 协议规范, 满足断线重连。(提供承诺函原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p>	<p>双视角大型 X 光机</p>	<p>1. 须具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p> <p>2. 通道尺寸: $\geq 1000 \pm 50$ 毫米 (宽) $\times 1000 \pm 50$ 毫米 (高)。</p> <p>3. X 射线源数量: 2。</p> <p>4. 输送带距地面高度: ≥ 100 毫米。</p> <p>5. 输送带带速: $\geq 0.20\text{m/s}$。最大负载: $\geq 200\text{kg}$。</p> <p>6. 线分辨力: 底视角直径 $\leq 0.08\text{mm}$ 金属线, 侧视角直径 $\leq 0.08\text{mm}$ 金属线。</p> <p>7. 穿透分辨力: 底视角 $\geq \text{AWG}32$, 侧视角 $\geq \text{AWG}32$。</p> <p>8. ▲穿透力: 底视角 $\geq 40\text{mm}$ 厚钢板, 侧视角 $\geq 40\text{mm}$ 厚钢板。(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9. 周围剂量当量率: $\leq 1 \mu\text{Sv/h}$ (距设备任何可达表面 10 厘米处)、$\leq 0.5 \mu\text{Sv/h}$ (工作人员位置)。</p> <p>10. 具备系统集成功能, 每台 X 光机至少具备 1 套系统集成设备, 用于数据汇总、显示和上传功能。X 光机满足 tcp/ip 协议规范, 满足断线重连。(提供承诺函原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p>	<p>双视角中型 X 光机</p>	<p>1. 须具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p> <p>2. 通道尺寸: $\geq 600 \pm 100$ 毫米 (宽) $\times 500 \pm 100$ 毫米 (高)。</p> <p>3. X 射线源数量: 2。</p> <p>4. 输送带距地面高度: ≥ 600 毫米。</p> <p>5. 输送带带速: $\geq 0.20\text{m/s}$。最大负载: $\geq 160\text{kg}$。</p>

	<p>6. 线分辨力: 底视角直径$\leq 0.08\text{mm}$ 金属线, 侧视角直径$\leq 0.08\text{mm}$ 金属线。</p> <p>7. ▲穿透分辨力: 底视角$\geq \text{AWG}34$, 侧视角$\geq \text{AWG}34$。</p> <p>8. 穿透力: 底视角$\geq 40\text{mm}$ 厚钢板, 侧视角$\geq 40\text{mm}$ 厚钢板。(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9. 周围剂量当量率: $\leq 1 \mu \text{Sv/h}$ (距设备任何可达表面 10 厘米处)、$\leq 0.5 \mu \text{Sv/h}$ (工作人员位置)。</p> <p>10. 具备系统集成功能, 每台 X 光机至少具备 1 套系统集成设备, 用于数据汇总、显示和上传功能。X 光机满足 tcp/ip 协议规范, 满足断线重连。(提供承诺函原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p>	<p>金属 安检 门</p> <p>1. 须具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p> <p>2. 符合标准: 应符合“GB 15210-2018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基本探测功能: 金属门应能对达到或超过限定量的金属进行报警, 不应出现漏报警。</p> <p>3. 探测灵敏度范围检查: 金属门的探测灵敏度应能从低到高方便地调节, 灵敏度调节应大于等于 50 个级别。探测灵敏度: 探测能力应能同时达到 I 类、II 类、III 类、混合类的四类标准要求。</p> <p>4. 稳定工作时间: 稳定工作时间应大于等于 24h, 待机期间不应出现误报警。</p> <p>5. 报警声音: $> 90\text{dB}$。</p> <p>6. 抗相互干扰: 以大于等于 0.5m 外沿间距, 并排安置多台金属门时, 各金属门均应能正常工作。</p> <p>7. ▲磁感应强度限制: 在探测区左右边界各向内 150mm 的区域中, 任意一点的磁感应强度均应小于等于 10mT。(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8. 抗静止金属物影响: 1. 抗周围静止金属物影响: 金属门探测性能应不受门体四周 1m 范围以外的大静止金属物体的影响; 2. 抗地面内部金属结构影响: 金属探测门性能应不受地面 0.1m 以下的金属结构的影响。</p> <p>9. 抗周围运动金属物干扰: 金属门不应对门体四周 1.5m 范围以外的运动金属物产生报警信号。</p>

	<p>10. 自学习功能检查: 设备应有自学习功能, 当用某个金属作为标准测试物进行学习测试记录后, 后续携带金属量大于该测试物才报警, 如小于或等于则不报警。</p> <p>11. 飞物报警功能: 安检门应具有飞物报警功能, 在飞物探测模式下, 以一元硬币为测试物, 抛过探测区域时, 安检门应报警, 试验 50 次, 准确率应大于 90%。</p> <p>12. 计数功能: 安检门应具有双向计数统计功能, 能可靠记录受检人数和报警人次。通过人数应有 3 种统计方法可选: 1) 从前往后通过的人数和从后往前通过的人数相加; 2) 从前往后通过的人数和从后往前通过的人数分别统计显示; 3) 指定某个方向进入时统计人数增加, 反向进入时统计人数递减。具备安检计数和报警计数的上传功能, 具备在同一安检点位与多台安检门进行连接, 并且具备现场数据输出端口、数据汇总和上传功能。(提供承诺函原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3. ▲休眠功能: 安检门应具有自检功能, 在开机时进行自检并显示检测结果。应可设定休眠时间, 在 5~59 分钟内无人或物体通过安检门, 设备应自动进入休眠状态; 当有人或物体通过时, 设备应自动开启检测功能。在休眠状态下超过 60 分钟无人或物体通过安检门, 设备应自动进入深度休眠状态, 需单次触摸开机按钮唤醒后, 设备进入检测状态。(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14. ▲金属量显示功能: 显示屏幕上应能以条状图形来显示通过系统的金属量。(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15. 数据存储与查询功能: 安检门应能存储每天通过的通过人数、报警次数、报警信息等数据, 并能够查询历史记录; 存储数据不小于 100000 条。</p> <p>16. ▲有色、黑色金属探测模式: 安检门应可在有色或黑色金属探测模式间切换。(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17. ▲最低探测高度: 在离地 2cm 高度处以一个直径 20mm 铁球为测试物, 以接近 1m/s 的速度通过安检门, 系统应报警。(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18. ▲回形针探测能力: 以 3cm 的回形针为测试物, 以接近 1m/s 的速度通过安检门, 系统应报警。(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19. ▲具备系统集成功能, 每台安检门具备数据汇总、显示和上传功能。安检门满足 tcp/ip 协议规范, 满足断线重连。(提供承诺函原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6	<p>手持金属 1. 须具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p>

探测器	<p>2. 符合标准: 应符合“GB 12899-2018《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p> <p>3. ▲整机重量: $\leq 270\text{g}$ (不含电池); (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4. ▲应采用常见型号的电池供电, 供电电压应小于等于 15V, 要求采用 2 节 5 号电池, 并应具有欠压提示功能。(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5. 工作时间: 至少应能连续正常工作 24h 而无需更换电池或重新充电。</p> <p>6. 探测器应能对达到或者超过限定量的金属进行报警, 不应出现漏报警。</p> <p>7. 探测器发出的辐射磁场, 其磁感应强度在其表面任一点都应小于等于 $8\ \mu\text{T}$。</p> <p>8. 探测灵敏度: 按 GB 12899-2018 中表 1 规定的测试无及对应探测距离进行测试, 不应出现漏报警。T1 测试物: 5.5cm、T2 测试物: 6.0cm、T3 测试物: 9.5cm。</p> <p>9. 运动速度按 GB 12899-2018 中表 2 规定的测试无及对应探测距离进行测试, 不应出现漏报警。符合 A 级; 探测器离开报警测试物规定距离后, 报警指示应立即停止。</p> <p>10. ▲自有跌落标准: 跌落高度 2m, 6 个面分别朝下, 每面 2 次。(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11. 多台探测器相隔间距 0.6m 同时使用时, 各探测器均能正常工作。</p> <p>12. 探测器距离大金属物大于等于 0.5m 运动时, 不应产生报警信号; 靠近大金属物体的探测器, 在离开大金属物体以后 1min 内应能自动恢复其探测性能。</p> <p>13. ▲设备应具有休眠功能, 当设备在开机状态下超过 2 分钟不使用时, 应进入休眠状态; 在休眠状态下 10 分钟内有金属靠近时, 设备会自动唤醒; 在休眠状态下超过 10 分钟没有金属靠近时, 设备应自动关机。(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14. 探测的到金属时, 金属含量越大, 设备的声、光、振动越强。</p> <p>15. ▲探测器应具有 3 种探测模式: 1. 在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混合探测模式下: 对半片不锈钢剃须刀片、金银首饰、铝 (37 mm *10 mm *0.5mm) 和铜 (37 mm *10 mm *0.5mm) 进行测试应均可报警。2. 在黑色金属探测模式下: 对半片不锈钢剃须刀片测试应报警, 对有色金属金银首饰、铝 (37 mm *10 mm *0.5mm)、铜 (37 mm *10 mm *0.5mm) 进行测试应不报警。3. 在有色金属探测模式下: 对金银首饰、铝 (37 mm *10 mm *0.5mm) 和铜 (37 mm *10 mm *0.5mm), 测试应可报警。在高灵</p>
-----	--

		<p>敏度状态下, 距离探测物铝 (37 mm *10 mm *0.5mm)和铜 (37 mm *10 mm *0.5mm) 65mm 应可报警, 对黑色金属样品不锈钢剃须刀片测试应不报警。(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16. ▲回形针探测能力: 以回形针为探测物, 探测器以接近 1m/s 的速度在测试平面上方 0.5m 处沿 Z 轴向下运动, 直至接触到测试平面, 然后以同样的速度迅速提起回到初试位置。从距 Z 轴 0.5m 处开始, 沿着 Y 轴平行的方向从探测器一侧穿过 Z 轴到另一侧距 Z 轴 0.5m 处, 不出现漏报警或误报警。(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7	防爆罐	<p>1. 须具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p> <p>2. 抗爆指标: 室外≥1500gTNT。</p> <p>3. 爆破后罐内附着物不得出现燃烧、浓烟和粉尘等现象; 爆破后无裂缝和穿孔; 爆破后所有零件无脱落。</p>
8	液体安检仪 (台式)	<p>1. 须具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p> <p>2. 能够检测易燃易爆液体、易制毒化学品、液态危险品等液体, 包括但不限于: 汽油、煤油、柴油、乙醇、苯、甲苯、二硫化碳、乙醚、丙酮、甲醇、硝基苯、硫酸等, 并能根据需要随时添加新样本。无需打开容器, 即可对塑料、玻璃、瓷瓶和金属易拉罐等容器内的液体进行检测, 并对分析结果进行同步显示。</p> <p>3. 应有自动计数功能, 对接受检查的每一件液态物品及报警液态物品分别进行计数。</p> <p>4. 应有操作人员身份认证功能, 能够通过密码验证来限制设备被非授权人员操作。应有液体检查结果存储及检索功能, 并能够通过接口将数据传出。</p> <p>5. 系统冷启动时间≤60s。单件液态物品检查时间≤10s。</p> <p>6. 误报率应≤1%。</p>
9	手持便携式炸	<p>1. 须具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p> <p>2. 仪器采用荧光淬灭技术, 无内置放射源。</p>

	<p>药探 测器</p>	<p>3. ▲检测爆炸物种类: 梯恩梯 (TNT)、硝化甘油 (NG)、硝酸铵 (AN)、黑火药 (BP) (硫磺代)、黑索今 (RDX)、太安 (PETN)、二硝基甲苯 (DNT)、奥克托今 (HMX)、三丙酮三过氧化物 (TATP)、特屈儿 (TETRYL)、硝基苯 (NT)、硝基甲苯 (MNT)、塑性炸药 (C4)、铵梯炸药 (ANTNT)、塞姆汀 (Semtex)、铵黑炸药、Comp B 炸药。(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4. ▲检测下限: 对 TNT 进行采样分析, 在检出率 ≥90%的前提下, 探测限 ≤0.1ng。(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5. 对 DNT 样品采样分析, 在探测率 ≥90%的前提下, 探测限 ≤0.1ng。</p> <p>6. 分析时间: ≤4s 。</p> <p>7. ▲冷启动时间: ≤2s。(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8. ▲仪器在开机状态下可对敏感器件进行更换; 在有外接电源供电时, 仪器在开机状态下可进行电池更换, 电池更换后仍处于开机状态。</p> <p>9. ▲过负荷恢复时间: 对 10 μg 梯恩梯 (TNT) 样品进行采样分析, 仪器的过负荷恢复时间 ≤50s。(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10. 采样方式: 抽气与擦拭多模式采样 。</p> <p>11. 报警方式: 仪器应能够提供提供声、光、字符、振动等报警信息并仅开启振动报警实现隐秘报警功能。</p> <p>12. ▲无需外置加热和预处理设备, 开机可直接使用。(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13. ▲自清洁功能: 同时具备空气清洗和液体清洗功能。(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14. 重量: ≤0.6kg (不含电池) 。</p> <p>15. 软件功能: 设备具有数据存储、检索、导出功能, 存储量 ≥10000000 条测试数据; 且具备开机密码功能。</p> <p>16. 工作时间: ≥8 小时。</p>
<p>10</p>	<p>无人 机反 制系 统</p>	<p>1. 无源探测, 系统不主动发射电磁波</p> <p>2. 可以 7*24 小时无人值守</p> <p>3. 航天军工品质, 质量可靠稳定</p> <p>4. 采用 TDOA 时间差定位模式</p> <p>5. 可以实现无人机飞行轨迹的定位与跟踪</p>

		6. 支持无人机跳频信号的定位跟踪
		7. 能同时定位跟踪的无人机轨迹的目标数量 ≥ 5
		8. 定位精度高, 区域内定位精度优于 30 米
		9. 系统最远探测定位距离 ≥ 2.5 公里
		10. 系统最小探测高度 ≤ 10 米
		11. 具备无人机信号协议识别功能, 能识别大疆 Lightbridge, Ocusync 等
		12. 能同时识别的无人机数量 ≥ 5
		13. 能识别无人机信号的工作频率, 带宽
		14. 全频段监测, 工作频段 100MHz - 6GHz
		15. 一体化宽带全向监测天
		16. IP67 防护, 适用于各种恶劣气候环境
		17.) 设备功耗小, 可电池供电移动部署
		18. $-25^{\circ}\text{C} - 50^{\circ}\text{C}$
		19. 分布式设计, 高度可扩展组网,
		20. 同一个系统管理平台, 支持 20 个以上站点同时工作
		21. 系统对通信链路数据率要求低, 可以通过 4G 网络组网部署
11	无人 机反 制单 兵	1. 干扰对象范围: 2. 4G, 1. 5G, 5. 8G 的遥控器信号及 GPS 导航信号。
		2. 整机重量 $\leq 4\text{kg}$ 。
		3. 电池重量 $\leq 1\text{kg}$ 。
		4. 干扰频率: 1565-1587MHz $\geq 42\text{dBm}$; 2395-2507MHz $\geq 42\text{dBm}$; 5730-5877MHz $\geq 39\text{dBm}$ 。
		5. 干扰距离: ≥ 1000 米。
		6. 频率控制: 所有信道可单独开启工作, 也可同时开启工作。
12	自动 车底 安全 检查 扫描	1. 须具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2. 车底成像安全检查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应至少包括车底图像采集组件、感应照明控制组件、车牌图像/车辆外观图像采集组件和图像显示组件。
		3. 应采用彩色 CCD 线阵扫描技术成像。

系统	4. 当车辆以(1~80km/h)的速度通过扫描装置时,系统的车底图像采集组件应能自动扫描并显示清晰完整车底盘图像。
	5. 系统全部组件的启动总时间应小于等于 30s。
	6. 车底图像分辨率:≥12000×7500, ≥9000 万, A 级
	7. 成像像素: ≥2048 像素。
	8. ▲系统可扫描车辆宽度应为 1cm~400cm,可扫描车辆长度应大于等于 30m。(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9. ▲系统可扫描车辆高度应为 5cm~200cm。(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0. ▲扫描装置与设计安装地平面的垂直高差小于等于 2.5cm。(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1. 系统扫描装置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 4208-2008 中 IP68(水下 1m,持续 60h);系统补光灯、扫描相机的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 4208-2008 中 IP68(水下 1m,持续 48h)。
	12. ▲系统扫描装置应采用双层防水设计。(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3. ▲系统扫描装置外壳承重框架应采用蜂巢型设计,以分散压力和增加抗压力,外壳材质采用 30mm 厚的 304 不锈钢板。整体应能承受 50 吨的车辆通过。(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4. ▲系统应配有空气干燥循环系统,以达到防起雾的目的。(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5. 系统应配有空气真空泵,温湿度传感器,可在配电箱内显示屏上显示温度、相对湿度、大气压等环境参数,且满足:当温度≥25℃时,显示屏应提示报警。空气真空泵应启动;当相对湿度≥35%时,显示屏应提示报警。空气真空泵应启动。
	16. 根据车辆长度不同,系统应能自动选择长车或者普通两种图像显模式。
	17. 系统应可设置黑名单、白名单;当检测到黑名单车辆车牌时,系统应能提示。
	18. 当扫描到的车底盘图像颜色异于正常车底盘图像时,系统显示部分应出现辅助报警框。
	19. 当车辆以非匀速、或暂停后再行驶通过扫描装置时,系统成像应完整清晰。
	20. 系统应支持车辆双向通行扫描功能,正向或逆向行驶时均能扫描出车底图像。

		<p>21. 当同一车牌车辆第 2 次通过时, 系统显示部分应自动弹出已存储的相同车牌号码的历史图像。</p> <p>22. 系统应能自动存储生成的车底或车牌图像, 并能自动删除过期图片。以 jpg 格式存储时, 存储容量应大于等于 100 万张。</p> <p>23. 具备车牌识别功能, 其车牌识别率应达到 100%。</p> <p>▲具备系统集成功能, 每台安检门具备数据汇总、显示和上传功能。安检门对接使用 socket 协议, 满足 tcp/ip 协议规范, 客户端与服务端保持心跳, 满足断线重连。(提供承诺函原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3</p>	<p>非线性节点探测器</p>	<p>1. 须具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p> <p>2. 设备是用于探测、定位处于任何状态的目标电子元件(半导体)的探测设备同时也是一种集成辐射探测功能的仪器。</p> <p>3. 电池: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p> <p>4. 工作时间: 单块电池工作时间≥2h; 电池配备数量≥2 块。</p> <p>5. 电量指示: 开机状态下, 电压低于 80%时有报警提示。</p> <p>6. 探测距离: 达到 A 级要求。</p> <p>7. 穿透能力: 达到 B 级要求。</p> <p>8. ▲报警声级: ≥65dB。(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9. ▲辐射探测功能: 设备应内置辐射探测模块, 能对外界阔围剂量当量率进行探测。(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10. ▲设备具有辐射报警功能, 当周围剂量当量率超出设备报警阈值时, 应发出声光报警提示。(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11. 设备应能依据周围剂量当量率分级报警。</p> <p>产品稳定性: 连续工作 120h 不出现电器或机械故障。</p>
<p>14</p>	<p>手持便携式背散射</p>	<p>1. 产品采用 X 射线背散射成像技术, 可快速准确探测出非金属表面内部藏匿的毒品、爆炸物、</p> <p>2. 陶瓷刀具、窃听器、货币、濒危动植物标本、货币、走私品等违禁品;</p> <p>3. 成像技术: X 射线背散射, 同侧发射接收, 无需在被检物对面架设任何探测器</p>

X 射线 线检 查仪	能对非金属表	
	4. 面内部进行无损探测;	
	5. 设备开启不需预热, 断电后可立即启动继续工作;	
	6. 设备一体化, 显示屏内嵌在设备里, 使用状态下无须其他任何外挂或外置组件;	
	7. 一次连续扫描时间 $\leq 30s$;	
	8. 主机重量 $\leq 4.35kg$;	
	9. 电池续航时间 ≥ 4 小时 (25%占空比);	
	10. 穿透能力: $\geq 2.5mm$ 钢板;	
	11. 具备多重辐射安全保护措施, 支持出束警示灯、非就绪状态禁止出束、快速切断出束;	
	12. 非出束表面 5cm 外漏剂量 $< 1 \mu Sv/h$, 需在检测报告上有明确检测结果;	
	13. 具备扫描、看图、图像变色处理、图像回放、图像放大缩小、图像导出等功能;	
	15 软管 窥镜	1. 须具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2. 视频分辨率: 1280×720 (需在公安部检测报告中体现, 复印件加盖公章佐证该参数)
3. ▲探头直径: 可对探头进行拆卸 $6mm \pm 0.1mm$ (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4. ▲最小物距: $\geq 200mm$ (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5. 红外线中心波长: 补光模式 1: $940nm \pm 5nm$ /补光模式 2: $850nm \pm 5nm$		
6. ▲成像距离: 可对距离视频采集模块 $0.2m-32m$ 范围内的人体目标进行图像采集和自动聚焦 (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7. 水平视场角: $\geq 70^\circ$		
8. ▲管线长度: 可对管线进行拆卸 $\geq 1.5m$ (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9. 抓拍图片分辨率 (像素数): 640×480 、 1280×720 、 1920×1080		
10. ▲探头单向弯曲角度: $\geq 150^\circ$ (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1. 探头方位控制功能: 可控制探头在水平方向进行 360 度方位调整		
12. 补光强度调节功能: 可对探头补光强度进行 7 级手动调节		

	13. 显示屏分辨率设置:可将内置显示屏分辨率设置为 1280×720
	14. 显示屏尺寸:≥3.5 英寸
	15. 电子放大 功能:应支持 4 倍电子放大
	16. 存储卡容量:可将视频和抓拍图片存储至 T 卡, 支持 SD 卡热插拔, 最大支持 8GB SD 卡
	17. ▲质量:≤0.45kg (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8. 图像冻结功能:可对当前视频图像进行冻结操作
	19. 内窥镜主机尺寸长: ≤240mm、宽: ≤102mm、高: ≤126mm
	20. ▲连续稳定工作时间: 使用内置可充电电池供电时, 样机的连续稳定工作时间应≥8h (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21. 电池容量≥3100mAh±200mAh
	22. 自由跌落: 跌落高度 1m, 在任意四个面各跌落 1 次, 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23. ▲壳防护能力: 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8 (水下 1m, 持续时间 2h) 的要求 (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16 红外 伸缩 检查 镜	1. 须具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2. 杆式伸缩臂可以在 1.1m-3m 之间任意调整。
	3. 红外照明装置, 可确保在全黑环境下工作。
	4. 连续工作时间≥3h。
	5. 电动驱动的高清线 CCD 镜头, 可在≥300 度转动, 最大限度减小死角。
	6. ▲视频分辨率: 4064×2704 (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7. ▲视频采集模块水平旋转功能: 视频图像采集模块可进行电动水平旋转, 旋转范围应≥350° (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8. ▲红外线中心波长: ≥940nm (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9. 成像距离: 可对距离视频采集模块 0.2m-150m 范围内的目标进行图像采集和自动聚焦
	10. 伸缩杆可调节的最短长度应≤1.1m
	11. 质量: ≤2.0kg

		12. 录像拍照功能: 可对当前场景进行录像和图片抓拍
		13. 外壳防护能力: 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8 (水下 1m, 持续时间 2h) 的要求
17	扫雷器	1. 设备重量: $\leq 4\text{kg}$ 。
		2. 定位精度: $\leq 4\text{cm}$ 。
		3. 探测深度: 探测一元硬币, 探测距离 $\geq 30\text{cm}$ 。以 $60*60*1\text{cm}$ 铁板为例: 可探测到 2 米。
		4. 连续工作时间: $\geq 15\text{h}$ 。
		5. 设备伸缩长度: 最小长度 $\leq 650\text{mm}$, 最大长度 $\geq 1500\text{mm}$ 。
		6. 报警方式: 耳机声音、扬声器声音、LED 报警光带显示。
18	手持伸缩检查镜	1. 须具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1. 组成检查: 检查镜由伸缩式手握杆、翻转机构、连接板、镜面等组成。
		2. 重量检查: 检查镜总重量 $\leq 1\text{KG}$ 。
		3. 镜面尺寸: 检查镜面直径: 15CM 到 25CM 。
		4. 展开长度: 检查镜最大展开长度 $\geq 180\text{cm}$ 。
		5. 收缩长度: 检查镜最小收缩长度 $\leq 60\text{cm}$ 。
		6. 镜面材质检查: 平面玻璃材质。
19	无磁探针	1. 采用特殊无磁材料, 用于地下或储运货物的检查, 具有无磁性, 冲击时无火花产生, 适用于场地安检排查使用。
		2. 伸展长度: $\geq 500\text{mm}$ 。
		3. 塑料手柄采用绝缘材质的工程塑料, 长度约 130mm 。
		4. 探针头可以反装进支撑杆里, 塑料手柄符合人体工程学。
		5. 总重量: 小于等于 0.8Kg 。
20	强光手电	1. 光速亮度: >140 流明。
		2. 电源: 采用 1 节 NT18650 可充锂离子电池。
		3. 持续照明时间: 5%弱光使用时间: >6500 分钟; 100%强光使用时间: >450 分钟; 10Hzx 闪使用时间: >500 分钟。
		二十、车底检查机器人

21 车底 检查 机器人	1. 须具备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2. 可对小型车辆, 中大型客车、货车进行清晰图像扫描成像。
	3. CCD 线阵相机扫描成像, 可显示车底整幅图像。
	4. ▲车底扫描图像一键采集, 按下手持终端界面一键查验按钮, 设备应能自动完成待检车辆定位, 扫描路径计算以及整车高清车底图像的扫描并返回。手持终端可观察和记录对应车辆底盘高清全图信息, 车牌信息, 底盘视频信息等。(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5. ▲智能路径规划, 设备自动查验过程中, 应进行扫描路径的实时计算, 并自主纠正行进方向, 对任意长度车辆, 在无人工干预的情况下, 不出现行进偏出车底或碰撞车体的情况, 正常完成扫描。(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6. ▲具备车底扫描图像增强功能, 对已采集完成的车底整幅图像照片, 可进行伪彩色调节, 亮度和对比度调节。(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7. ▲嫌疑位置自动观察, 扫描图像生成后, 查验人员针对车底扫描图像的嫌疑位置, 通过手持终端上的图像手动标记, 设备应能自动移动至对应的所标记的车辆底盘位置, 并能通过顶部摄像机进行观察。(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8. ▲车底图像对比功能, 当前扫描的车辆底盘图像, 如果存在同车历史查验记录, 手持终端界面应自动提示, 并可进行联动图像处理和比对。手持终端可在数据库中联动查看任意两张相同车牌的车底图像, 并对可疑位置点进行联动放大或缩小查验。(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
	9. 设备运行遇到异常状况时, 车体状态指示灯颜色会改变, 并伴随蜂鸣器提示音。机器人待机充电时, 状态指示灯可作为电池电量显示。
	10. 系统具备节能模式, 当充电过程中或未扫描时, 工控机能通过遥操终端手动设置, 通过实现休眠功能来降低电池损耗。
	11. 车牌识别功能, 设备应能在不增加外设的情况下, 通过设备自带的前部摄像机实现车牌识别功能。
	12. 图像分辨率: 不低于 2048P。
	13. 路面适应性: 四级以上公路地面。

	<p>14. 设备在一键操作自动完成车底扫描的过程中, 可在系统配套的操作终端界面上, 实时显示设备在被检车辆底部的相对位置。</p> <p>15. 整机重量: $\leq 20\text{kg}$。</p> <p>16. 图像存储: ≥ 5 万幅图像, 存储容量可配置。</p>
<p>22</p> <p>便携式伽玛射线成像仪</p>	<p>1. ▲视野范围: $\geq 40^\circ \times 40^\circ$;</p> <p>2. ▲角分辨率: $\leq 2^\circ$;</p> <p>3. ▲辐射探测灵敏度: 定位 $25 \mu\text{Ci } ^{137}\text{Cs}$ @ 2 m $\leq 180\text{s}$ (成像)</p> <p>4. 能量范围: $50\text{KeV} \sim 1500\text{keV}$ (成像); $30\text{keV} \sim 3000\text{keV}$ (能谱);</p> <p>5. 探测能量分辨率: $\leq 2.2\% @ 662 \text{ keV}$ (CZT);</p> <p>6. 成像时间: $0.1\text{s} \sim 1\text{h}$;</p> <p>7. 核素识别: 可识别 ^{241}Am、^{133}Ba、^{57}Co、^{137}Cs、^{22}Na、^{60}Co、^{152}Eu、^{235}U、^{238}U、^{131}I、$^{99\text{m}}\text{Tc}$、^{18}F、^{232}Th 等常见核素;</p> <p>8. 成像刷新时间: 0.1s;</p> <p>9. 动态追踪能力: $3\text{mCi } ^{99\text{m}}\text{Tc}$ 0.3m/s @6m, 实现实时追踪定位;</p> <p>10. 最大剂量率 (成像): 2 mSv/hr@^{137}Cs, 裸源;</p> <p>11. 可见光摄像头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15fps;</p> <p>12. 防护等级: IP65;</p> <p>13. 供电方式: 外接电源/电池;</p> <p>14. 电池续航时间 (可更换电池供电): $\geq 3.5\text{h}$;</p> <p>15. 机身重量: $< 5\text{kg}$;</p> <p>16. ▲整机尺寸不超于 (长\times宽\times高): $23.4\text{cm} \times 18\text{cm} \times 22\text{cm}$</p> <p>17. 可选外扩: 激光测距、无线传输、外部存储;</p> <p>18. ▲具备放射性热点融合成像的功能, 可将辐射图像与可见光图像进行融合显示。辐射图像以伪彩色方式显示在可见光图像上。通过融合图像, 可以得知辐射热点的位置、分布、大小等信息; (提供软件说明书及用户现场示意图);</p> <p>19. ▲便携性: 整机设备自带电源, 方便携带。设备配平板, 可实时查看成像进度及结果, 数据方便导出;</p> <p>20. ▲抗噪声能力: 可在高本底辐射环境下使用, 有核安保反恐、核电站、核工</p>

		<p>厂等高辐射环境下的应用案例（提供现场案例及用户证明文件）；</p> <p>21. 设备需有中文操作软件系统，界面操作简单友好</p> <p>22. 探测器类型：闪烁探测器+半导体探测器；</p> <p>23. 设备工作环境：-20℃ ~ 50℃；</p> <p>24. 相对湿度：不大于 95%</p> <p>25. 整机功耗：<25W；</p> <p>26. 整机电源：自带电源，可工作 3.5 小时左右；</p> <p>27. 设备携带性：设备方便手提、肩背等特性；</p> <p>28. 软件系统：整机设备自带放射性成像系统软件，在软件端具备设备开机自检、采集数据重建、数据采集、历史数据查看、参数设置等功能；具备能谱分析功能，具有智能化核素识别功能，在未知环境中寻找、定位、识别未知放射源，能够识别常用核素类型；具备放射性活度的定量测量；</p>
23	频率干扰仪	<p>1. 频率范围：20-200MHz、200-400MHz、400-470MHz、800-1000MHz、1000-2000MHz、2000-2500MHz、2000-2500MHz、2500-3000MHz、3400-3600 & 5725-5850MHz；</p> <p>2. 操作方式：一键开、关机, 或者遥控器操作显示机器工作状态；</p> <p>3. 发射功率：450W；</p> <p>4. 功耗：MAX800W；</p> <p>5. 电源适应性：AC220V/DC24-26V；</p> <p>6. 电磁兼容符合 GJB157A 的有关规定；</p> <p>7. 操作时间：外置 DC24V30AH 动力电池组，可支持设备连续工作 60 分钟；</p> <p>8. 外置充电器：29.5V&8A 充电时间约 5 小时；</p> <p>9. 主机（包括天线）重量约 60kg；</p> <p>10. 可靠性和可维修性要求：MTBF≥1000 小时、MTTR≤1 小时；</p> <p>11. 干扰样式：频段阻断干扰、扫频干扰；</p> <p>12. 工作方式：扫频、梳妆谱和直接序列扩频相结合；</p> <p>13. 工作模式：设备可通过手柄按键在低频，高频，全频，手机 4 个工作模式切换；</p> <p>14. 保护功能：射频输出空载和短路保护；内部电源系统具有欠压、过压、过载、</p>

		<p>短路等各项保护、声光报警功能;</p> <p>15. 干扰距离(视通环境): 20-50m(距离和基站距离有关, 和是否有手机放大器有关)</p>
24	安检人员	<p>1. 配备充足的安检员。根据公安机关的安保工作要求, 提供每天规定时间的安保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地点视具体岗位要求而定。每个安检班组要求配备适当女性安检员。</p> <p>2. 安检员需持有上岗证, 并参加安检员培训, 提供相关证明经采购人确认;</p> <p>3. 要求年龄在 18-35 周岁, 大专以上学历, 政治合格, 身体健康, 综合素质好, 无违法犯罪记录, 有较高的职业素质, 热爱本职工作, 遵守安全检查各项工作制度和操作程序, 杜绝发生危及活动安全的漏检事故;</p> <p>4. 应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确保按时到岗, 服务期间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p>
25	人员证件验证设备	<p>1. 专用一体化人员现场查验设备(通道式验证设备+哨位机): 通道式验证设备实现人员证件信息识别, 无卡、无权限通行灯光预警, 横向识别距离 80CM-130CM, 识别速度不低于 10 张/秒, 多人同时通行。哨位机双屏显示, 来宾屏幕显示 32 寸, 查验屏 19 寸, 内置验证主机。</p> <p>2. 人脸识别算法: 误识别率: 在室内较好的环境中, 人脸误识别率<0.1%, 室外非阳光垂直照射下误识别率<0.5%, 识别时间: 在正常环境中识别时间<100ms, 识别角度: 上下左右 15 度角以内, 识别率大于 99.99%, 上下左右 20 度角以内, 识别率大于 99%, 识别光线强度: 5-1000lux 光照强度下, 识别率>99%, 识别距离: 0.8-2M 之间, 识别率不低于 99%内嵌人脸识别程序</p>
26	会议人员证件	<p>1. 样式: 根据提供的人员制证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持证人姓名、持证人照片、证件类型、国籍、不同证件类别需展现的特殊要素), 设计并制作含芯片的人员证件。具体会议 LOGO、证件类别分类标准、颜色、标识图案等, 证件上的全部项目清晰可见, 安保人员易于辨认。</p> <p>2. 芯片: 数据保存时间: >10 年, 需采用 ISO15693 协议的非接触式智能标签芯片, 在芯片制造过程中, 按 ISO/IEC 15963-3 协议生成 64 比特 UID, 并编程到芯片中, 不可再更改。使用标识符(UID), 个人信息全部存储在数据库内, 芯片内不存储任何个人信息, 保证无法通过芯片获取任何个人信息, 通过(UID), 当作</p>

		<p>KEY 去数据库获取相应个人信息。</p> <p>3. 尺寸: 约 60*90 (毫米) 具体定样按要求执</p> <p>4. 卡片材质: PVC 材质 (清晰度≥300DPI)。哑面, 一面胶印, 应满足安全性高、打印清晰、颜色鲜艳、不易损坏等功能需求</p> <p>5. 证件挂绳制作工艺: 双面超声波彩色热转印工艺, 定制图案及文字, 配滚咖电镀锌合金双钩。根据四川省公安厅特勤局提供的图案进行设计、制作。</p> <p>6. 卡套尺寸和材质: 需提供结合证件实际使用需求及证件大小, 采用透明 PVC 材质的证件卡套。</p> <p>7. 卡套内证件衬纸: 需根据证件使用规定, 设计并制作包括证件使用须知、证件使用及通行区域说明等内容的折纸。</p>
27	车辆证件	<p>1. 每张正面标明车牌号码、证件编号、证件种类、通行区域等重要信息, 有会议 LOGO,</p> <p>2. 防伪标贴。具体会议 LOGO、证件类别分类标准、颜色、标识图案、代码等按甲方提供的要求执行。证件上的全部项目需清晰可见, 安保人员易于辨认。</p> <p>3. 尺寸: 小型车辆 A4 大小, 具体定样按甲方要求执行。</p> <p>4. 材质: 采用双层 200 克铜版纸。保护膜采用 250Mic 加厚塑封膜。</p> <p>5. 车辆证件根据类别共分为警卫, 代表, 嘉宾, 工作, 住地 5 大类, 车辆证件通过明显的颜色标识进行区分</p>
28	人员证件打印机	<p>1. 喷墨打印机, 分辨率不低于 2880*1440, 能打印多规格尺寸的 PVC 卡片 (必须 UV 打印)</p>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设备质量和保修等服务达到采购人满意程度后, 合同一年一签且采购人实际租赁设备根据每年实施的具体任务决定)

2、租赁期内, 中标方根据甲方需提供租赁设备, 所有租赁设备按原厂标准提供维护, 且所有租赁设备的保养、维护、修理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 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保养费、维修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3、租赁期内提供 5×8 小时上门保修, 免费更换破损配件, 免费替换无法使用的设备;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 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 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4、培训: 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在现场对设备使用人员及供应商配备的安检人员, 进行设备安装、操作、使用、维护及结构原理等方面的培训,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5、供应商应提供保密承诺函(格式自拟), 尤其是会议人员证件、车辆证件上的人员信息。

6、应急响应: 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安全事件时, 需要提前编制应急预案, 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以保证在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时, 能有效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四、其他要求

1、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2、成交人要保持同采购人的密切联系, 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 尊重项目业主方的意见, 接受项目业主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3、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 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 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4 年海口特勤局安检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HZ2023-168）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2							
合同总额		(小写): ¥ 元					
		(大写): 元整					

服务期: _____

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友好协商)

三、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设备全部到货、安装调试正常运行, 并经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每年年底无质量问题,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具体租赁设备种类数量及进度由双方协商。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 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三份, 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如果甲方或乙方需要, 则可在增加合同份数)。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_____

户名: _____

户名: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按以下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

- 1、投标函（表 1）
- 2、开标一览表（表 2）
- 3、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表 3）
- 4、投标人简介
- 5、授权委托书（表 4）
- 6、法人代表、授权代表（受托人）身份证
- 7、**申请人资格要求中所有材料：**

1) 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企业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不作为企业纳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税务局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3) 社会保障缴费记录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表 5）

5) 保证金缴纳证明

6) 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材料(见第一章“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表 6）

9、投标人项目业绩表（表 7）

10、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表 8）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表 9）（如有）

1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表 10）（如有）

13、技术部分

14、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需要加盖公章

注：为了便于评委对报价文件内容的审核，投标人需填写“《综合评分表》响应页码索引”，注明每个评分项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综合评分表》响应页码索引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_页)
1			
2			
3			
.....			

表 1、投标函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 (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 年海口特勤局安检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2023-168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天内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设备质量和保修等服务达到采购人满意程度后，合同同一年一签且采购人实际租赁设备根据每年实施的具体任务决定）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或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投标总额（一年）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或私章）

注：1、报价包含所有设备租赁费、人工费、材料费、维修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表 3、技术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第三章所有技术规范、功能及资质和服务要求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要求/服务内容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响应描述/服务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字或私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此表后面按响应顺序附上第三章中要求的各产品资质文件、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如有），否则视为不满足。

3、投标人在“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服务内容”中填写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或功能描述或服务内容情况，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

4、偏离情况说明分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分别表示优于要求、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满足要求，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服务内容”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若为负偏离或不响应则相应扣分。

5、“页码索引”指“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响应描述/服务内容”所对应证明材料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表 4、授权委托书

致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单位: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 姓名_____ 性别: ____ 出生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 份 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 2024 年海口特勤局安检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为: HZ2023-168) 的招标活动, 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私章)

受托人 _____ (签名或私章)

_____年__月__日

表 5、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 2024 年海口特勤局安检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_ HZ2023-168 _）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6、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致：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参加本次 2024 年海口特勤局安检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为：
HZ2023-168）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我司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受托人）：_____（签字或私章）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表 7、投标人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2024 年海口特勤局安检设备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Z2023-16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业主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受托人）（签名或私章）：

注：1、在此表后面按顺序附上各项目的合同。

表 8、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表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表 10、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办法和步骤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步骤: 先进行资格审查, 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二、资格审查

1.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根据“资格审查表”(附表 1) 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评审, 只有对“资格评审表”(附表 1) 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评审。

3.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则本次招标失败。

三、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 只有对“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 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否则将被淘汰。

2.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 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四、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 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3）；

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最低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4. 如投标人满足第二章第17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投标人的评标价进行调整。

5.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4年海口特勤局安检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2023-168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
1	投标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人代表：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代表：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4 年海口特勤局安检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2023-168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			
4	交货期、服务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6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 委：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表 3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海口特勤局安检设备租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HZ2023-168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人
1	技术参数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性能、参数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A: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产品技术规范 and 要求的, 得 40 分; B: 带▲的重要指标 (56 条) 不满足每个扣 0.5 分, 本项最多扣 28 分。 C: 其它指标 (252 条) 不满足每个扣 0.05 分, 本项最多扣 12 分。	40	
2	企业实力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 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3	企业业绩	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得 2 分, 满分 6 分。证明材料: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4	总体实施方案	总体实施方案包括却不限于需求理解、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方案等。 A: 实施方案需求理解非常明确清晰,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非常合理、具体实施方案科学可行, 得 10 分; B: 实施方案需求理解比较明确清晰,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比较合理、具体实施方案比较可行, 得 7 分; C: 实施方案需求理解不清晰, 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具体实施方案不科学不可行, 得 4 分; D: 不提供不得分。	10	
5	保障	保障方案包括却不限于保障服务、设备管理、维护及技术保障	13	

	<p>方案</p>	<p>服务等。</p> <p>A: 保障服务、设备管理、维护及技术保障服务方案科学全面, 切实可行得 13 分;</p> <p>B: 保障服务、设备管理、维护及技术保障服务方案科学但不全面、方案比较可行, 得 10 分;</p> <p>C: 保障服务、设备管理、维护及技术保障服务方案不科学、方案不可行, 得 7 分;</p> <p>D: 不提供不得分。</p>		
<p>6</p>	<p>培训方案</p>	<p>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质量保障培训、应急保障培训、故障排查培训、培训计划、培训时长、培训人数和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培训及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p> <p>A、方案完整详细, 人员配置合理, 质量保障培训、应急保障培训、故障排查培训、培训计划、培训时长、培训人数和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培训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 得 10 分。</p> <p>B、方案基本完整, 人员配置基本合理, 质量保障培训、应急保障培训、故障排查培训、培训计划、培训时长、培训人数和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培训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 得 7 分。</p> <p>C、方案内容不详细, 人员配置不合理, 质量保障培训、应急保障培训、故障排查培训、培训计划、培训时长、培训人数和对使用和维护人员的规范技术培训不能满足需求; 得 4 分。</p> <p>D、未提供者; 得 0 分。</p>	<p>10</p>	
<p>7</p>	<p>应急方案</p>	<p>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计划、突发事件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措施, 能够充分说明保证项目应急状况下所采取的措施、计划等。</p> <p>A: 应急预案非常全面科学、应急流程非常高效合理, 应急措施切实可行, 得 8 分;</p> <p>B: 应急预案比较全面、应急流程比较合理, 应急措施可行, 得 6 分;</p> <p>C: 应急预案不全面不科学、应急流程不合理, 应急措施可行</p>	<p>8</p>	

		性较差, 得 4 分; D: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8	价格分	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评委: